**一、读博人员的相关政策解答：**

　　（一）按照我校现行的学历进修政策，读博人员可分为“房产抵押担保读博”或“先辞职后调入读博”两类。

（二）“房产抵押担保读博”人员实行担保制度。“有房产抵押担保读博”人员上交材料时除需要上交申请人的《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报考学校《招生简章》一份外，还应附房产证复印件，由亲戚朋友为担保人的读博人员应附担保人的《同意担保书》及相应身份证明材料（如单位收入证明原件、身份证、房产证、户口本等复印件）。

　　（三）“先辞职后调入读博”人员，个人愿意学成返校且学院同意接收者，可与学校签定先辞职后调入协议，包括约定学成返校后工作的待遇及奖励标准等。

　　（四）为缓解进修人员生活压力，支持进修人员顺利完成学业，对与学校签定先辞职后调入协议的人员，若个人确有需要，可按《关于给部分辞职读博人员提供借款的通知》（湖师院人2011〔2〕号）办理借款事宜。

　  （五）读博人员在获得博士学位和学历回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，学校给予奖励，标准按《湖州师范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07〕42号）规定执行。

 **二、访问学者的相关政策解答**

（一）国内访问学者的进修费用，凡属校级及以上人才梯队培养人员，由本人培养专项经费中全额开支，其他人员报销进修费用的2/3。在学校规定的正常进修期间，享受并按月兑现学校规定的工资等待遇，停发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改发进修津贴，进修津贴标准为每月800元，1年以12个月计发。

（二）对申报出国（境）进修，按《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进修选派暂行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1〕47号）执行。